

## 致询价委托人函

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本公司对贵院（2019）皖 0104 询委 34 号《对外委托询价登记表》委托的案件号（2018）执 394 号丁宗辉与李来玉、孟春艳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安庆市迎江区华中东路红旗小区五期 89 幢 3 单元 609 室住宅用房进行询价估价。在价值时点 2019 年 5 月 3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询价，目的是为司法拍卖（变卖）提供参考依据。

本次询价测算方法主要为市场比较法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合法的原则，按照估价程序和技术标准，经实地查勘及市场调查，并进行认真的分析和测算。询价估价结果如下：

估价对象安庆市迎江区华中东路红旗小区五期 89 幢 3 单元 609 室住宅用房，建筑面积 69.74 m<sup>2</sup>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¥55.79 万元，大写：伍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，单价为 8000 元/平方米。

本结论履行公认的询价评估程序而得出的，考虑诸多不确定因素，为此询价额只是委询资产的参考值。

特此函告！

安徽致成助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10日

